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 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SHQ-2025N1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8
第五章	评标办法1	.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要求,对我院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人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采购人拒绝的后果。

- 一、项目编号: ZSHQ-2025N15
-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采购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 五、采购内容: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15 万元, 采购预算即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 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八、合作期限: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如无特殊原因应于3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
- 九、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投标人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需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 所参与投标,须提供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十、招标文件发放方式: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免费下载

- 十一、报名方式:投标单位必须于<u>2025年5月26日</u>17:00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u>发送至邮箱</u> z.ju4hzwzb@163.com**(**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 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 1、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红章);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二、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应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9: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 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414 室。

十三、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5月27日上午9:00

开标地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414 室

十四、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414 室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579-89935102

十五、其他

-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如不能响应,作废标处理。
-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 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 2.1 采购人: 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 2.2 投标人: 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 2.3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 2.4 货物: 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2.5 甲方: 即采购人, 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 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 2.6 乙方: 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 2.7"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 2.8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的企业。
-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 2.11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 3.3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5.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5.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 义务和责任。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5)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8、质疑

-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9、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 9.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9.2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
-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9.3 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
	发展	相关文件格式"。
9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
3	业	相关文件格式"。

二、招标范围

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023 年及 2024 年度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并按年度出 具两份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三、服务内容

- 1、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由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出具审计报告,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等方面提供管理建议书。
- 2、会计师事务所要对被审计单位的报表发表审计意见,若有重大事项,要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按要求编制报表附注,并确保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内容及金额与会计报表衔接一致,对关联交易事项要详细披露。

四、服务要求

- (一)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审计内部控制制度、人员组织管理制度、审计质量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 (二)投标人需了解和熟悉医院委托的审计服务业务需求,有一定的服务和实施经验, 有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制定明确、规范的实施方案和工作程序。
- (三)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能力较强,相关业务经验丰富,有一定的主审经历, 人员较为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

(四)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注协、省注协等行业协会有关执业准则和执业道德规范等:

(五)服务标准:

- 1、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计准则,遵守廉政纪律和职业道 德,保守采购人、被审计单位、服务对象资料数据的秘密;
- 2、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计服务,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报告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相关材料:
-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
 -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 ★(六)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需委派1位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3位专业审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其他人员配置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配置。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如无特殊原因应于3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
- ★2、付款方法和条件:完成所有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价款。

六、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组织验收。

七、其他

- 1、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 2、投标人在投标前可以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招标单位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会。
- 3、投标单位报价时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总金额到元为止。报价中的管理费、 利润、税费等其他费用由各参标单位自行考虑。本次招投标相关资料文件概不退还。
- 4、请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招标书,若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做补充说明, 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售后等。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 被拒绝。
- 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 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 作无效标处理。

1、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 唯一授权委托书(若分所参与投标):
 - 4) 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
 - 5)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见附件五)
- 7)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十)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拟派人员配置
 - 12) 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如业绩);
 - 14) 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2、商务标:

- 1) 投标函(附件三)
-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九)

三、投标报价要求

- 1、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2、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 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 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 3、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4、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 1、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 2、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3、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4、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委托的。

-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7、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 8、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 9、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 10、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 11、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 1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 14、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 15、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16、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 17、中标公司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产品构成、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 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 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技术评审(总分70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的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客观分】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具有医疗行业审计项目经验的业绩(同一业主的合同只算一个),每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列出业绩清单,清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清单中涉及的合同 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2		【客观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址: https://www.cicpa.org.cn/ztzl1/swszhpm/pingjia_1/)评定的 2023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情况进行打分: 前 20 名: 5分; 第 21-50 名: 4分; 第 51-80 名: 3分; 第 81-100 名: 2分; 未进入前 100 名: 0分。 注: 需提供相关佐证依据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客观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若同时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或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和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上述资料不齐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3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医疗行业审计项目负责人的审核经验(案例数量、相关度、医疗单位规模等)进行评分,最高得 12 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和案例清单,以及其中部分案例(不超过 6 项)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2

		【客观分】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人员配置进行评分: 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每1人得3分,最高得3分; 2、具有与本项目相关高级职称证书的,每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3、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中级职称证书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注册会计师资格和中高级职称可重复计算,同类别中级与高级职称按高者算。 (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和相关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社	10
		会保险缴纳记录,上述资料不齐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置(包含人数、业务能力和职业经验等)进行评分。	5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的审计服务工作方案(含时间进度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工作程序与分工等)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16
4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分】对医疗行业及审计范围、内容、准则的熟悉程度;对重大专项政策的理解和掌握情况,结合项目的特点及常见风险点,能否提出审计服务的定位、目标及标准等。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模式是否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响应及时性、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等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5
5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优惠措施,如为采购人提供相关财经、税务等辅导,以及其他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打分。	2

2、商务评审(总分30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30分。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2位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评分的总和。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 投标价低者优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 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服务;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 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_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	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日<u>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采购(采购编号: ZSHQ-2025N15)</u>招标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本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 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 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小计
1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采购		1	项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费、服务人员工资,按规定缴纳的各类保险,加班费,管理费用,交通费,住宿费,技术资料费,所有材料及易耗品费用,办公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擅自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六、服务内容(该部分内容自行编辑,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七、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基于自身考虑暂不予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解决相关争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更改制作至不侵权的状态,已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解决争议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如服务成果中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确保已经获得永久使用授权,且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费用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双方责任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的方案及其他文件,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如乙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可根据书面意见给甲方,由甲方审核定夺。
- 2、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安排,其中包括:
- (1)协调甲方员工以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确保乙方可以就甲方财务报表事宜与甲方进行口头或书面沟通,提供乙方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 (2) 甲方应确保协调安排可能需要的系统使用权限、安全程序和相关设备。
 - 4、甲方按照本合同组成文件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组织最终验收。
 - 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2、乙方如需甲方提交相关文件的,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文件清单。
- 3、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指导意见,并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及时协助甲方确定服务方案。
 - 4、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的服务要求有变更, 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执行甲方的要求。
- 5、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月内出 具审计报告,特殊原因除外。
- 6、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 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通知甲方再次验收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 4、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5、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程序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该些协议或合同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 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执_叁份, 乙方执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 方:

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579-89935102

传 真: 0579-89935104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工行义乌分行

账 号: 1208020009888091287

签约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申 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地点: 浙江义乌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正(副)本

附件一	封面格式1	
		_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编号: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	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其委	E人(签字):	
	年 月 日	

正(副)本

封面格式 2	
	_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函 (格式)

致:	
(投标人	全称)授权(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标段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 为此提交下	述文件: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份;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份;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	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即(大写)。(企业成本价为_	元)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	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员	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日	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之	下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	为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持	召标文件规定执行。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证	青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职务: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
人(授权人姓名)系该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	性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	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	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	受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	5大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 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附件六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采购人名称)</u>单位的<u>(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八

分所参与投标, 须提供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唯一授权委托书

致: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兹有_	(以下简称"总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注
册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正式授权_	(分所
全称)	(以下简称"分所")代表总所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
活动。		

一、授权范围

- 1. 分所有权代表总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商务报价、资格证明文件等 所有必要文件。
- 2. 分所有权在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参加开标、及评审过程中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活动。
- 3. 如分所中标,分所有权代表总所签署合同,并负责合同的执行与后续服务,但涉及重大合同变更或解除事项时,需事先征得总所书面同意。
- 4. 分所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在授权范围内承接和承办业务,并报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二、法律责任

- 1. 分所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均视为总所的行为, 总所对分所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分所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保投标活动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 3. 如因分所原因导致总所权益受损,分所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分所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总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分所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报价一览表

招;	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1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服务	1	项	
	合计金	额大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服务要求				
1				
2				
•••••				
商务要求				
1				
2				
•••••				
合同条款				
1				
2				
•••••				

备注: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内容,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